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工作概述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价格竞争压力凸显，行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固态电池等新兴领域迎来发展机遇。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发展挑战，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在巩固消费电子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决策职责，科学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投资计划、人事任免等关键议题，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规、高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公司在困境中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改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呈现出温和复苏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年度工作，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159,107.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3,43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13.31%。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换届及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5年度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5月12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的议案 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吴雄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吴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罗文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余克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2025年7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9月3日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25日	1.《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3.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吴雄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吴盈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罗文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余克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薪酬考核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重点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候选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确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杜绝利益冲突，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实施了换届，独立董事罗文元先生和余克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日常履职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形成了决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7.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让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执行公司既定战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具有战略性、科学性的意见，助力管理层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年度经营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董事会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业务升级和运营效率提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稳健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推动科学决策、合规经营、高效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动态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确保公司运作合法、合规、高效。

（2）优化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的权责清晰化、决策科学化，确保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严谨、透明。

（3）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财务、运营、合规等关键领域的风险监测与防范，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3、构建合规信披体系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定期

报告和临时公告的高质量编制与披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合规培训，杜绝信息泄露和违规交易行为。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搭建透明、畅通、互信的沟通桥梁，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战略与经营成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行业研究、价值传播、股东结构优化等方式，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相互促进。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